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保字第34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田志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妨害性自主案件，聲請假釋期中交付保護管束（113年度執聲付字第33號，下稱執聲付卷），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田志偉假釋中付保護管束，於保護管束期間內應遵守下列事項：一、禁止對兒童及少年實施特定不法侵害之行為。二、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三、不得對本院103年度原侵上訴字第5號刑事判決中之被害人甲女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

理　由

一、聲請意旨詳如後附聲請書。

二、受刑人於上開案件行為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於民國108年4月24日修正公布施行，增訂第112條之1，該條第1至3項規定：成年人故意對兒童及少年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前稱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殺人罪章及傷害罪章之罪而受緩刑宣告者，在緩刑期內應付保護管束。法院為前項宣告時，得委託專業人員、團體、機構評估，除顯無必要者外，應命被告於付保護管束期間內，遵守下列一款或數款事項：一、禁止對兒童及少年實施特定不法侵害之行為。二、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三、其他保護被害人之事項。犯第一項罪之受刑人經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者，準用前項規定。該條文規定受刑人經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並命受刑人於保護管束期間內應遵守一定之事項，性質上與在監所或其他相類似場所執行拘束人身自

由之處遇不同，屬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依刑法第2條第2項之規定，應適用裁判時法律。是受刑人性侵害犯罪行為縱然發生在前，本案仍有該條規定之適用，首先敘明。

三、經查本案受刑人係犯與未滿16歲之人為性交易4罪（被害人甲女現已成年），受刑人104年10月28日入監執行後，經法務部於113年6月20日以法矯署教字第11301522340號函核准假釋，故受刑人於假釋中付保護管束期間，應有上開規定之適用。本院審核卷附法務部矯正署113年6月20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522341號函附法務部○○○○○○○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觀護資料一覽表、執行指揮書、本案刑事判決、全戶戶籍資料、妨害性自主等罪收容人切結書、受刑人假釋入住同意書、收容人調查分類直接調查表、受刑人調查分類間接調查表㈠㈡—㈥、收容人犯次認定表、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個別教誨紀錄、個案入監之評估報告書、法務部○○○○○○○強制診療記錄甲個別治療、團體治療、加害人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成效報告、再犯危險評估報告書、STATIC甲99 and RRASOR、MnSOST甲R等量表、整合查詢及治療狀態維護清單等，認檢察官聲請受刑人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為正當，應予准許。又受刑人經法務部○○○○○○○110年第1次篩選會議認定須接受強制身心治療，嗣經該監110年第11次治療評估會議決議認定符合刑法第77條「經鑑定評估其再犯危險有顯著降低」。性侵暴力綜合評估為「㈠暴力危險評估：低危險。㈡再犯可能性評估：低危險。㈢量表Static甲99：中低。㈣量表MnSOST甲R：低」。並參酌該監再犯危險評估報告書認受刑人出獄後應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建議實施時間為半年（見執聲付卷第90頁）等情形，足認檢察官聲請受刑人於假釋中付保護管束期間內，遵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之1第2項各款事項，為有理由，併予准許。

四、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刑法第96條但書、第93條第2項，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之1第3

項、第2項第1款、第2款、第3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　官　林信旭

法　官　林碧玲

法　官　張健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抗告書狀，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

書記官　陳雅君